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錄得介乎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其表現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中期」）之純利234,480,000港元錄得大幅倒退。儘管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毛利有所提高、其他經營收入增加以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為本集團之溢利帶來正面貢獻，惟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香港股市狀況持續欠佳導致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本集團之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及減值虧損，而二零一五年中期則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256,47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六年中期並無作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撥回33,540,000港元（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中期確認），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六年中期錄得虧損淨額。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二零一六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所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且可能會有變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中期之財務業績詳情，而有關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均為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